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

課程實施規範（草案）

網路論壇意見回應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草案網路論壇意見回應表

壹、修訂背景

序號	網路論壇意見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論壇發言者 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1		無		

貳、基本理念

序號	網路論壇意見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論壇發言者 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1		無		

參、課程目標

序號	網路論壇意見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論壇發言者 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1		無		

肆、核心素養

序號	網路論壇意見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論壇發言者 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1		無		

伍、適用對象

序號	網路論壇意見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論壇發言者 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1	康琮富	有關適用對象以正向名稱撰寫並改為「支持需求」	<p>三、適用對象以正向名稱撰寫 P11</p> <p>關於學習功能缺損-是否有更正向的字眼來描述，如支持程度。</p> <p>應用手冊的編寫是以認知程度為區分來撰寫-以學習來分不合乎邏輯。</p> <p>若以學習來區分，則因所提供得支持程度會改變學生學習之成效，因此建議改為更正向的字句。</p>	<p>1. 本課程實施規範適用對象實為本章第一段所指之「本課程實施規範之適用對象為經各級主管機關依據〈特殊教育法〉(民103) 鑑定通過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等各安置場所中之各類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以及依據〈藝術教育法〉(民104)成立之藝術才能班」，而非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習功能嚴重缺損或學習功能優異等四類學生。唯恐書寫與呈現方式會造成誤解，已根據意見將適用對象修正分為法定對象與對象課程規劃需求二大標題。</p> <p>2. 至於以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習功能輕微缺</p>
2	岳祥文		課綱用語，應以正向用語為主，建議改以「支持需求」、「支持程度」...等正向的用語，避免標籤化	
3	陳淑吟		時常有家長或教師詢問「輕度認知功能缺損」	

序號	網路論壇意見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論壇發言者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與「嚴重認知功能缺損」的涵意與區別，亦有家長不願意自己的孩子被使用這類名稱來討論。因此，贊成課綱的適用對象以正向用語來代表，以外加的支持度來思考	<p>損、學習功能嚴重缺損或學習功能優異的區分方式，是代表該生在每一個領域/科目的個別學習狀況與所提供的課程支持需求，與意見中提及之正向支持概念符合，且非指學生故應無「負面」的意義，而是中性客觀的呈現學生在該領域的學習功能情形有不同缺損程度，且因每個人都可能在不同的領域/科目有不同的學習表現，故應無貼標籤問題。</p> <p>3. 至於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中所指之「部分落差」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中所指之「嚴重落差」，本就應由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根據教學現場狀況做每一學習領域/科目之評估，故不宜在課程實施規範中完全限制其課程規劃之彈性。</p> <p>4. 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 102)第九條規定，「支持策略」為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應具備之項目之一，係指學生所需之各項支持而非僅涉及課程，而本課程實施規範主要在說明如何為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班學生進行各領域/科目課程之整體學習規劃，故無法採以支持方式的多寡作為課程</p>
4	林玉芬		<p>第三段：由於本課程實施規範之適用對象須參照其每一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作為該領域/科目調整之依據>>>僅以學習表現作調整依據，應是不足，無法排除非因障礙導致的因素，如動機、習慣等。建議第三段應該從學生的需求支持程度方向敘寫，給予不同程度支持的課程，在分類命名時使用正向的語詞。</p> <p>因為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適用對象在第一段已界定清楚，後面不應再分類學生。</p> <p>教學上應依據適用對象的能力現況與學習需求而有不同的課程調整，因此若要分類應該是以課程調整程度或多寡來命名，而非以適用對象學習表現高低來命名；延伸之相關應用手冊異同。</p>	
5	何振偉		贊成以學習支持替代功能缺損，以親師溝通內容而論，功能缺損容易引導至疾病狀況思維，	

序號	網路論壇意見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論壇發言者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徒增親師衝突；以教學實務而論，以學習支持概念論述可增加課程引導內涵降低採取負面批評之狀況；以行政支持思維，採用支持概念較容易與提供協助連結。	<p>規劃需求之依據。</p> <p>5. 考量原本敘寫採以大標且粗體文字說明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及學習功能優異四類學生之排課方式，容易造成誤解，故修正「適用對象」區分為「一、法定對象」及「二、對象課程規劃需求」兩大部份說明，再在後一標題下區分為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習功能嚴重缺損或學習功能優異的四項各領域/科目課程規劃的需求說明，並依據法令規定將各類適用對象具體羅列，應可避免一直造成之誤解。修正後之全章整體架構與完整內容請參見實施規範修正版 PP.11-13。</p>
6	鍾正信		<p>此次特教課綱的分類方式由以往認知缺損程度改為學習功能缺損程度進行分類，然而針對學習功能缺損卻缺乏明確的操作型定義，例如實施規範中所提及學習功能輕微缺損的的定義為"係指在某一領域/科目的學習非僅因學習動機和成就低落之影響，而係因其身心障礙之限制，造成與一般同年齡或造成與一般同年齡或同年級學生有部分落差之學生。"過於模糊籠統，何謂部分落差？</p> <p>此外，以缺損角度切入是醫學的面向，但是就教育的面向，應該是以提供支持與輔導的角度切入，且課綱內容所呈現也都是在給予適當調整後達成學習與習得的目的，都是正向支持的角度，因此為何不能將課程綱要的分類改為依據支持程度分類，例如：學習功能無缺損"改為"無支持需求"、"學習功能輕微缺損"改為"部分/少量支持需求"、"學習功能嚴重缺損"改為"全面/大量支持需求"，且依據支持需求更符</p>	

序號	網路論壇意見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論壇發言者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應以學生需求為出發點的學生為主角度，例如：一位閱讀障礙的學障生，就安置與鑑定的角度很可能被視為學習功能輕微缺損，但是就閱讀理解的部分而言他所需要的就可能是學習功能嚴重缺損的調整程度，那麼若能打破以學習功能缺損程度的分類，以支持程度來區分，不囿於學習功能缺損的分類，那麼學生可依其各向度不同的支持需求程度獲得所需的課程調整內容，如此才能夠給予學生更適切的教學與輔導。	

柒、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原則

序號	網路論壇意見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論壇發言者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1	鍾正信	實施規範的課程調整方式是否與調整應用手冊不同	在實施規範的第3與第10頁當中皆有提到透過"簡化、減量、替代、分解、重整"等方式進行課程調整，但並未提到刪除此一方式，但不論在學習功能輕微缺損或者學習功能嚴重缺損的調整應用手冊中皆出現"刪除"此一調整方式，既然有此一方式，那麼實施規範是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課程實施規範中提到的課程調整方式並未提到「刪除」係因「刪除」並無做任何調整，故不宜將「刪除」納入調整的方式之一。 2. 雖在《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及《特殊教育學生

序號	網路論壇意見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論壇發言者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該明確提及，否則教師在實際執行時將無所適從。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中針對學習表現或學習內容的調整建議之一確實包含「刪除」方式，但刪除後並無列出調整建議，故仍非屬課程調整之方式，只是說明不需採用這些學習重點。
2	李昆霖	有關學習評量的調整原則	<p>p.16 末段，「...根據《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2012) 之規定，...」。其所引用之法規是否有誤？</p> <p>一、《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2012)係根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而來。主要係針對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開辦理各教育階段入學相關之各種考試規定，而非主要強調校內各式調整評量。</p> <p>二、p.16 該段落法規之援用是否宜改為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所另訂之法—〈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2010)更為適宜？</p>	已根據意見新增所需依據的法規，修改為「根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民99)及〈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民101) 之規定，...」(P.17)。

玖、課程架構

序號	網路論壇意見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論壇發言者 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1	莊默耘	有關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規劃與學分計算問題	<p>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p30，普通型高中課程規劃有特殊需求的學分規劃，但在十二年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p17納入彈性學習時間特殊需求的課程，而 p13 則規劃每週彈性學習時間每周 0 至 2 節，故特殊需求到底算選修學分還是彈性學習時間呢？</p> <p>2.累積特殊需求學分的意義為何？應該是學科的學分累積，而不是累積特殊需求學分。</p> <p>3.若未來特殊需求計算學分，則學分的認定，中央應該有統一的標準，不應該由學校的特教推行委員會自由認定。</p>	<p>1.依據總綱規定四種高級中等學校類型的彈性學習時間均列為節數而不列入學分計算，故無法取得學分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2.由於四種高級中等學校類型的校訂必修與選修課程的學分數相當多，因此均可提供與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故各種類型高中並無差異。以服務群課程綱要為例，其校訂領域/科目的學分數為 62 至 90 學分，因此學校可於校訂領域/科目中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須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開設為校訂必修或校訂選修科目中並列出學分數，並可核計為學生畢業條件中 160 個學分中。</p> <p>3.學校於校訂一般科目中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即需依照校訂科目的設計核給學分數，且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係根據個別學生的 IEP 提供，故無法由中央統一訂定辦法。</p>

拾、實施要點

序號	網路論壇意見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論壇發言者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1	康琮富	有關學習評量報告的呈現方式	P62.學習評量實施第六點，學習評量報告應提供量化數據與質性描述，建議使用 IEP 呈現即可，IEP 的現況描述資料即是其上學期的學習評量之質性資料，無需再做重覆之文書工作。	學習評量報告的呈現方式相當多元，學生之 IEP 中若已呈現充分的量化數據與質性描述，則 IEP 亦可做為學習評量報告的方式之一。
2	陳淑吟		IEP 已包含學生學習結果，應減少教師進行重覆的文書工作，教師需要的是較多的課程思考與教材之準備	
3	林玉芬		學習評量結果都已列入 IEP 評量紀錄與學年期學習目標的評量結果，不需再另立學習評量報告。	
4	岳祥文	有關教師專業發展中公開授課規定的合法性問題	公開授課之規定，以明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也超出課綱的功能，如果規定教師需要公開授課，那是屬於「教師義務」，關於權利和義務需要依法來訂定，不應該只透過課綱就片面的規定，民主國家，不應該出現這麼荒謬的事情，如果今天課綱可以片面規定這件事，那又如何保證未來不會有更多類似的事情發生，例如：規定教師每天都要交教案、教師堂課都要製作教具、教師每個星期都要交讀書心得報告...等。希望教育部，能尊重民主程序，	有關總綱中論及「公開授課」之規定，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由於係根據總綱之規定而來，恐非本課程實施規範所能回應者。

序號	網路論壇意見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論壇發言者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不要帶頭破壞民主精神	

拾壹、運作模式

序號	網路論壇意見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論壇發言者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1	李昆霖	有關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運作流程圖問題	有關流程圖中，【擬訂個別學生 IEP 或 IGP 草案】、以及其在【能力現況與需求分析】之前，其主要考量為何？	採用直線箭頭方式確實可能會讓人誤解「擬訂個別學生 IEP 或 IGP 草案」在「能力現況與需求分析」等之前，故已在運作模式之圖示部分新增部分虛線框與註解，以利瞭解草擬 IEP 或 IGP 的程序包括需要分析能力現況與需求、規劃課程、相關服務等，但亦需要在會議中討論草案的適切性。（相關修正請參見課程實施規範修正版 P.73、P.76、P.81、P.84）
2	吳俐蓓	針對特殊學校學生之個別教育計畫與課程運作流程	新生 IEP 擬定和開會時程的問題--新生評估在六月(暑假前)已給專業人員和心評老師做需求評估，但那時還沒決定各年段的導師(六月底至暑假才會抵定新生班導師)和排課(暑假才會排新學期課表)。因此，要求在六月就把新生 IEP 都做好和開完會，那麼在老師未確定、課表未確定的狀況下，IEP 要產出完備有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特殊教育法〉(民103)第十條規定「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有關「入學」的時間依據各縣市政府之認定。 2. 個別化教育計畫是為「學生」設計的該年度教育計畫，應由整個 IEP 團隊共同擬定而非

序號	網路論壇意見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論壇發言者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比較實際的做法是，新生 IEP 在開學前由新生班導師(也是個案管理員，也是任課老師)擬定，開學後學生和家長都來了再開會確認 IEP	<p>僅由一名教師負責擬定，因此若遇到更換個案管理者(或 IEP 團隊中教師)的狀況，則原本的個案管理者(教師)需負責該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當新任個案管理者(教師)就位，則只需更改 IEP 團隊成員，並評估是否有需要再修正之處，如無則可直接根據該份 IEP 執行，故與導師之變更無關，新生可在鑑定分發後即開始由學校安排之該生 IEP 團隊擬定 IEP。</p> <p>3. 學生之 IEP 可以隨時召開 IEP 團隊會議後修正與更動，故可以先擬定而不需要等開學後才開 IEP 會議確認，只有需修正與更動時才需再召開 IEP 會議。</p>
3	莊默耘	有關各類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課程架構與運作模式之對應問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中 玖 課程架構 的高中方面可分成 p29 普通型 p36 技術型 p45 綜合型 P51 單科型等四個類型，但是，拾壹 運作模式的高中方面，卻只有 p71 的普通型 P74 的技術型 跟 P79 的特殊教育學校等三個類型.....那 特殊教育學校到底是屬於哪一型？建議修改內容	<p>1. 雖然課程實施規範「學習階段」之高級中等學校共有四種類型，但在「運作模式」一章中，考量多數學生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故分別列出，且因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即為普通型與技術型高中之二種類型合併之學校，故應可參考普通型與技術型之運作模式實施，並已在P.71第一段的文字中說明。</p> <p>2. 至於特殊教育學校部分，因其可能橫跨不同</p>

序號	網路論壇意見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論壇發言者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的教育階段，有的學校包含國小、國中、普通型高中及技術型高中，有的學校只有國小、國中與技術型高中，故需根據該特殊教育學校所核定設班之教育階段參考特殊教育學校之運作模式圖示和文字說明實施。
4	劉仁傑	有關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科的流程問題	目前各校進行設科流程作業，依規範所述（P.74-75）僅提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即可，經課發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即可；然目前進行中（3月前完成）的設科申請中包含了教學研究會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實務跟規範有相當的落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課程實施規範仍屬草案性質而尚未公布與實施，故理由中所述之「目前進行中（3月前完成）的設科申請中包含了教學研究會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不知所指為何？故不知落差何在。 2. 待本課程實施規範正式公布實施後，學校應根據所規定之設科流程，並視各該主管機關辦理方式與期程辦理設科事宜。（相關說明請參見實施規範修正版 PP.44-45 與 PP.77-81）
5	李昆霖	有關課發會之位階問題	<p>一、特殊教育課程的最高決定權在課程發展委員會，是否可能出現課發會拒絕同意情況？其後續處理方式？</p> <p>二、依照【IEP—特推會—課發會】的順序流程且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若 IEP 有任何彈性更改以致影響課程規劃，是否仍需再重新跑一次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時，每個會議所進行審議之功能與重點均不同。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需綜合評判學生現況以決定課程與提供相關服務；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須審議校內每一位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課程與服務決議之正確性；至於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則

序號	網路論壇意見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論壇發言者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p>三、關於特殊教育課程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審議」、「審議通過」、「委員會同意」、「議決」等動詞是否有意義上之差異或宜調整為一致？</p> <p>四、關於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審議通過」、「同意後執行」、「同意」、「審議」等動詞是否有意義上之差異或宜調整為一致？</p> <p>五、依據教育部 2012 年的分析報告，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可能包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教師代表、各科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社區代表、學生代表、其他代表】，成員組成是否確能「確認所提供之課程與服務與學生之能力與需求相符」、「確認課程規劃的適切性」(p.69)？以及，是否造成特殊教育學生之個資過當揭露的疑慮？</p> <p>六、「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p.24)，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又歸在此項下。由上而下歷程是否與個別化教育計畫首先以學生之能力和需要為起點再來規劃課程(由下而上)而有部分扞格？</p>	<p>要審議特殊教育調整融入學校課程計畫的情形與所需實施之校訂課程（包括特殊需求領域）之教學大綱。由於上述會議均有其負責之任務與會議決議需執行，故並無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高於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位階問題。</p> <p>2.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隨時均可召開並做必要的調整，若僅調整個別學生所需之學年學期目標，不需重新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然若為調整學生之學分數、更動科目等，仍須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如無涉及並未改變整體特教班之課程規劃則不需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p> <p>3. 為免混淆且能更清楚瞭解其關係，故參照總綱附則四與現行特殊教育法規，補充本課程實施規範中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之修習領域/科目之節數(學分數)調整之作法，「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決議，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p>

序號	網路論壇意見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論壇發言者 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p>4. 有關於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議決課程規劃之能力係屬執行層面的問題，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民 103)與本課程實施規範 P.57 (一)之 2 中已納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代表應能補足特教知能之需求，建議各該主管機關需提供必要之增能研習或宣導。</p> <p>5. 所有學生無論障礙與否均受個資法保護，IEP、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等會議討論時資料之保密，以及會議後資料之保存或銷毀，學校均需依相關規定辦理。且因送交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之全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規劃，並不會呈現特殊教育學生之個人資料，僅會呈現與課程規劃相關之文件，如校內特殊教育學生總體課表、教師課表及教師開課之教學綱要等，故此一部份應無揭露學生個人資料的疑慮。</p> <p>6. 總綱或本課程實施規範中敘明「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可選擇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p>

序號	網路論壇意見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論壇發言者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p>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且本課程實施規範 P.58 第 6、7、11、12 點亦均說明可以根據特殊教育學生的 IEP/IGP 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因此學校如認為校內特殊教育學生需要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中之科目，可應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規劃該領域課程，或根據 IEP/IGP 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之減授/免修部定某一領域/科目的節數/學分數，或其他非學習總節數規範之時間，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高中教育階段更可視學生需要應用校訂之必修科目學分數提供該領域課程。總之，由 IEP/IGP 決定課程規劃是最主要或基本之原則，彈性課程時間只是提供或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一種方式，故並無衝突或矛盾之處。</p>
6	李昆霖	有關學習階段、教育階段之用詞	文內使用「國民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國中小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國民中學-第四學習階段」、「高中與高職」、「高中教育階段」、「高級中等	<p>已根據意見審閱全文進行必要之修正，包括以下頁數中之文字：</p> <p>1. P.1 的倒數兩行「...造成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藝術才能班僅能依據〈藝術教育</p>

序號	網路論壇意見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論壇發言者 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p>學校教育階段」等用詞，是否重新審閱調整用詞前後的一致？多重寫法會可能容易影響閱讀之順暢。</p> <p>最後，謝謝盧老師及團隊成員的用心和辛勞~</p>	<p>法〉(民 104)設置，然其所需之專長領域課程仍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藝術才能優...」。</p> <p>2. P.71 的第一段「本課程實施規範之適用對象涵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以及(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教育階段的第一段「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的課程運作程序大致相同...」。</p> <p>3. P.82 的倒數第四行「...不調整部定課程(含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p>

拾貳、附錄

序號	網路論壇意見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論壇發言者 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1		無		

其他

序號	網路論壇意見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論壇發言者 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1	岳祥文	有關編定啟智類特教學校專屬課綱問題	<p>中重度或極重度的智能障礙課程，如果要根據普通課綱來調整，調整到後來，根本就是自己的課綱了，兩邊的特質和需求，如此的不同，為何要用調整的方式？如果要調整，又為何不是普教的學生來調整特教的課程？特教的學生是次等公民嗎？不夠資格有自己的課綱嗎？希望教育部能訂定符合智類學生的課綱，不要只是調整手冊，因為在怎麼調整，還是不夠完整，會有很大部分的缺漏，不符合智類學生的需求。為何普教老師不用自己調課綱，特教老師就要自己想辦法調出「到頭來都是自己寫出來的課綱」</p>	<p>1. 由所述理由中能理解教師們教學的辛苦，但因課綱的重點在提供課程規劃與實施的方向而非解決所有教學現場的問題，所以才需要其他的配套措施協助執行（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與領域/科目調整應用手冊），且因智能障礙學生的個別間與個別內在差異均大，根本無法採用一套課綱以適應學生的個別 IEP 需求，即使編定了恐怕也無法滿足每位智能障礙學生的能力與需求，何況所述中還涉及多重障礙、自閉症學生的問題。</p> <p>2. 如屬理由中所述之重度與極重度智能障礙學生，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各領域綱要的課程調整的作法，可以根據其在每一領域/科目的學習功能缺損狀況參考《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譬如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可能在多數領域/科目均有學習功能嚴重缺損的情形，則可參考《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根據其中的調整建議與教學示例調</p>
2	陳怡婷		<p>目前任職的特殊學校大多數的學生現況能力及需求約可分為兩種，他校應該狀況相近。</p> <p>第一種：極重度智能障礙及肢體障礙，全癱或輪椅生，無口語及非口語能力，也無法自主操控自己的眼睛及肢體來作表達，一切生活完全需要他人協助</p> <p>第二種：無口語，因極重度智能障礙及伴隨情緒行為障礙，非口語的方式也無法與人順利溝通或表達需求，生活部份需他人協助，是因為</p>	

序號	網路論壇意見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論壇發言者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p>還能走路</p> <p>以個人班上為例，輪椅及全癱學生四位皆屬第一種，且有兩生嚴重積痰，健康狀況很差，甚至需要送醫；中度自閉症且常出現自傷及傷人行為者一位，重度自閉症一位且缺乏生活自理能力，這兩位雖然手冊未寫出智能障礙，但學習現況不僅僅是嚴重落後而已，第一位學業學習，第二位是不順他意則攻擊他人和自傷</p> <p>請編排這些學生的課綱，特別是第一種學生，並正視這些學生的生活及生命需求，實際到校內與這樣的學生互動吧！</p> <p>在特殊學校裡有很多學生是養護性，其中多有癱瘓，且身體機能會退化，一切都需要他人協助，無法表達需求，更有人是健康狀況差，有生命危險的，這些學生的學習需求是？</p> <p>他們無法表達，由他們的家長表達，目前會議中詢問關於課程與教學，家長反應是不要排國語數學那些課程，只要照顧好孩子，希望能有一些助理老師...等等，當然我們跟家長說明，孩子還是需要持續接受刺激，以免退化太快，我們會更注意照顧的狀況...等</p> <p>照顧過嬰兒的人，爸媽一次照顧一或兩個，他</p>	<p>整應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各領域/科目的核心素養，並將學習重點調整或轉化為功能性的學習表現與內容，這是特教教師專業知能養成教育的重點及教育行政機關每月提供特教教師教材編輯費與比普通教較多教師人力之原因，至於目前師生比是否合理問題恐非課綱所能規範者。</p> <p>3. 雖然在《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中針對學習表現或學習內容的調整建議之中確實包括「刪除」方式，但刪除的結果可能顯示不需要安排那麼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各領域/科目的節數/學分數，因此可以安排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功能性動作訓練等更適合理由中所提出之學生案例所需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p> <p>4. 由於過去特殊教育學生及特殊類型班級的課程綱要均未列入普通教育課程中，故其運作與施行總在普通課程綱要擬定後，再另行制定課程綱要，使得兩者間課程的連結薄弱，形成二元化的現象，而無法在安置錯誤</p>

序號	網路論壇意見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論壇發言者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們都是手心裡的寶，請想像一下，放大版的在學校裡面，而且每班這樣的孩子是多數 我們學校國小部是兩班共用一個教助，因學生數最多是高職，加上 12 年國教之後，許多養護性學生也都上高職了，且高職有職業課程，很多時間教師助理需要去支援，所以大多數時間我們是兩個人一次照顧四個外加還有兩個中重度自閉症及常出現情緒行為的學生，以前的師生比及學生狀況，已經不適合現在了！	<p>時進行轉安置。此外，以目前國內之狀況智能障礙學生在各教育階段普通班接受教育的情形不在少數，如果另行設計智障課綱對這些學生的課程要如何規範與調整？是要在普通班獨自奮鬥學習還是一定要轉安置？而對在集中式特教班就讀的智能障礙學生而言，是否亦會剝奪他們如果在能力許可下可以接受與一般學生相同或類似領域/科目課程內容的權利？因此過去採類別與安置場所分別設計課程綱要的方式已不符合學生需求與教學現場之需要。</p> <p>5.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民 103)與本課程實施規範採補足或調整每一位學生課程需求的方式就是為了提供一個符合每一位學生接受對其有意義的課程的機會與架構，以因應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包括智能障礙學生在內）能根據其個別內在差異設計適性之課程實施教學。</p> <p>6. 由理由中可以歸納教師所需要的並不是智障課綱，而是包括示例等較為完整的課程調整手冊。建議未來推廣時能提供課程調整手冊相關之研習，並能提供根據《特殊教育學</p>
3	陳怡婷		補充中度自閉症學生面對學業學習是隨意操作，正確度極低，以尿褲子或便在褲子上作消極抵抗	
4	鍾正信		在實施規範中雖提到針對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會依據普通課綱進行更大幅度調整甚至在調整應用手冊中有許多學習重點(學習表現、學習內容)的調整方式皆採取"刪除"方式，然而與其採用大量的刪除(尤其隨著年段增加，刪除比率也提升)，為何不思考如何修訂出符應障礙程度較重學生的課程綱要內容，而不是硬要結合普教課綱然後再來採取刪除的方式。	

序號	網路論壇意見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論壇發言者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中各領域綱要學習重點調整之建議編輯功能性教材之相關研習或參考教材。
5	岳祥文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任課教師問題	學生的數學課，調成特需，請問誰要來上課？排協同是一個方法，全校一起排課是一個方法，但是特教學校重度、極重度的孩子很多，很多課都需要調成特需，到最後一定會有排不到老師上課的狀況，請問怎麼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如需調整數學課節數/學分數與外加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必須經過 IEP 會議決議並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實施。 2. 根據本課程實施規範之作法，學校應先統整全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需求(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與所需之節數/學分數，再排定校內特殊教育教師進行授課，必要時得結合校內相關專業團隊進行合作諮詢或合作教學，故應該不會出現無人上課的情形。 3. 有關執行問題建議各該主管機關未來應多加宣導、研習，並提供所需之支援。
6	何振偉	滾動式再修正的可能性	感謝現有提供平台供發言，但課程綱要很多時候會在實施後才出現問題，而非事前的討論，所以如果可以的話，可否讓討論狀況持續，以便於讓將來的實施實務的部分也納入討論。	建議國教署未來持續提供線上溝通平台，以蒐集相關之實務實施意見，並提供教師交流所自編之相關參考教材機會。
7	林玉芬	有關課程實施規範研修歷程說明中之問題	肆、研修歷程說明 一、研修期程	1. 研修說明之目的係在呈現研修工作小組在研修本課程實施規範過程中的歷程，故表一

序號	網路論壇意見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論壇發言者姓名	主要訴求	理由	
			<p>本課程實施規範之研修自 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止，研修期程如表一所示。>>>從此句語意解讀，讀者期待的是"課程實施規範"本身的研修期程，而非如表一進度中敘述多為研修小組的工作歷程，應以"課程實施規範"為敘寫角度。</p> <p>44 頁，陳杉吉第 5 點:我國已經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其第 2 條規定「語言」包括口語和手語及其他非口語形式的語言。教育現場現場有些學生是聽人，聾父母或聾祖父，其在家庭中溝通需要手語當媒介，因此，在實施本土語言時應該增加「手語」項目。</p> <p>回應如下：「手語」一項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之溝通訓練科目之一部分，故若學生有需求可參考溝通訓練科目之相關內容進行課程規劃與教學。</p> <p>未針對問題給予回應，手語列為本土語言之一，才有機會讓需學習手語的聽人有的選修。又如意見所提:教育現場有些學生是聽人，有學習手語需求時，因其不是特教生，不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p>	<p>之呈現確實為研修課程實施規範的歷程。</p> <p>2. 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民 103)並不包含手語一項。本土語言係指學生之鄉土用語，包含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等母語。</p> <p>3. 針對有需要學習手語之一般學生(理由中所述的聽人)，學校可利用校本課程、社團等時間提供手語教學。且此一問題並不屬於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課程，恐非本課程實施規範所能增列者。</p>